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余珍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 期限 1 年;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期限 1 年。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廿二日